

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: M500603D52251209G0000001010005

签订地点: 北京

签订日期:

买 方 (以下称甲方)

卖 方 (以下称乙方)

单位名称 (章)

单位名称 (章)

杭州零磁医疗设备有限公司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, 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, 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合同标的和价格 [价格单位: (人民币)元]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型号	产品规格	商标 品牌	单 位	数 量	单价	金额	货期
1	直流伺服电机	DSEM-V240530E40LN		MOTEC	pcs	2	700	1400	现货
2	直流伺服驱动器	ARES8015M-E-S1CT	标准	MOTEC	pcs	2	800	1600	现货
3	动力电缆	DSEM-VCAPDN1AA5	标准	MOTEC	pcs	2	40	80	现货
4	编码器线缆	DSEM-VCAED1AA5		MOTEC	pcs	2	60	120	现货
5	直流伺服电机	DSEM-S242230ME60LN-15	标准	MOTEC	pcs	2	800	1600	现货
6	直流伺服驱动器	ARES8020M-E-S1CT-S	标准;RS485/CAN	MOTEC	pcs	2	860	1720	现货
7	行星齿轮减速机	APE40-015	配 $\phi 8*25/\phi 30*3/\phi 46/4-\phi 3.5$ [DSEM-V2403 (2405、4802、4803) 30*40 L*]	MOTEC	pcs	1	560	560	现货
8	行星齿轮减速机	APE40-025	配 $\phi 8*25/\phi 30*3/\phi 46/4-\phi 3.5$ [DSEM-V2403 (2405、48	MOTEC	pcs	1	560	560	现货

			02、4803) 30*40 L*]						
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	--	--	--	--

合同总额：¥7640元（含税13%）

二、交（提）货地点和方式：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
甲方收货地址为：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诚业路12号杭州零磁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；郑攀；15622962712

三、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，发票类型为：增值税专票

甲方收发票地址为：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诚业路12号；石少峰；18957134859

四、运输方式、到达站、港及运费负担：可根据甲方要求，代甲方发货，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五、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：无。

六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：厂家原包装，包装物不回收。

七、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的期限：甲方可在收到货7日内提出异议，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
八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、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：按厂家技术标准，保修一年。

九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合同生效后乙方订货，发货前甲方付清全款，方式为现金电汇。

十、如需提供担保，另立合同担保书，作为合同附件：无。

十一、其他合同附件：无。

十二、违约责任：按《民法典》。

十三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甲乙双方协商。

十四、本合同报价有效期为合同签订日期后7天内，双方合同盖章有效。

十五、其它约定事项：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，传真件扫描件均有效。

以下无正文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杭州零磁医疗设备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电话：

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坚塔街768号贝邀大厦B幢8层824室0571-86609140

委托代理人：石少峰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8957134859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杭州银行保俶支行3301041060002403024

税号：91330108MADWK2CU6W

签章时间：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电话：

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-0773房间56073620

委托代理人：张帅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5801521528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
0200300809100003277

税号：911101073303068543

签章时间：